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邹承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邹承慧先生提请辞去总经理职务。邹承慧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重心将集中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董事会对邹承慧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易美怀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易美怀女士曾先后担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师、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晨辉婴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公司稽核总负责。自 2007 年加入公司以来，担任财务总监、运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副董事长等职务，精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统揽全局能力。

2、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裁易美怀女士的提名，决定聘任刘宇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的工作。刘宇峰先生具有电力专业与 IT 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 20 年，积累

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历与经验，对新电改背景下行业变革及创新模式拥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自2016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评级、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4、公司财务总监易美怀女士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于近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裁易美怀女士的提名，决定聘任李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静先生自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易美怀女士、刘宇峰先生和李静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易美怀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财务总监（CFO）和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上海财经大学EMBA在读。曾先后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师、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晨辉婴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公司稽核总负责。现

任爱康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易美怀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美怀女士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4,200,000 股。易美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易美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峰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电力专业与 IT 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历与经验，对新电改背景下行业变革及创新模式拥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2016 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评级、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刘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中级职称。2007 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李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李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